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

责，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核查情况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2011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郑德珵 张平 刘国常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